

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刑事法學組
科目：刑事訴訟法

第1頁 共1頁

☐可 ☒不可 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

一、為偵查張三涉嫌的強盜案件，警察通知證人李四到案，向其提示一張照片，供其指認，李四表示，在案發現場看到的就是照片中之人無誤。審判中，檢察官提出李四的指認陳述為證據。請問，李四關於張三的指認有無證據能力？請附理由詳細說明。（35分）

註：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第七點第一項：「實施照片指認時，不得以單一照片提供指認，並應以較新且較清晰之照片為之，避免使用時間久遠、規格差異過大或具有暗示效果之照片。」

二、公務員 A 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A 收到傳票，定 2 月 3 日以被告身分到地檢署應訊。A 擔心應訊露了口風，2 月 1 日在住家 LINE 熟識多年的律師 B，一方面想諮詢 B 法律意見，另一方面則評估是否委任 B 當辯護人陪同偵訊。因案情複雜，B 通話中決定改成面談，約定隔日上午在 A 住家密商；B 結束通話前，囑咐 A 先速寫案情梗概和羅列相關人證、物證，方便聚焦。於是，A 在住家手繪收賄關係圖及註明申辯內容，作為辯護溝通使用，並打算面談後，將手稿交 B 帶回律師事務所研議。2 月 2 日上午 A、B 進行面談，二人一邊看 A 手稿，一邊商討最佳訴訟策略時，警方突然持搜索票進入 A 住家搜索，搜索票記載應扣押物為貪污相關證據。隨之，警方扣押藏匿天花板夾層的疑似賄款，又見 A 手上文件有證據價值，但不知該文件用途，A 也未當場爭執，故亦被扣押。該文件後來移交地檢署承辦檢察官檢視，檢察官從中意外驚喜發現 A 收賄全貌。A 受搜索後，旋即委任 B 為辯護人，協助偵查與未來審判之法律攻防。

案經起訴，受命法官 C 行準備程序，有合法通知 B 到庭，然 B 忘記庭期而缺席，C 仍在 B 缺席下，就到場之人處理準備程序事項。於審判期日，B 向合議庭主張本件屬強制辯護案件，其先前未參與準備程序，故訴訟程序違法。B 另主張系爭文件不得扣押，應予發還，其內容亦不得作為證據。

請附具理由分析 B 以上主張有無理由。（35 分）

三、張三因涉犯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罪而被一審判處 8 個月有期徒刑。其後檢察官認為第一審判決對被告張三量刑過輕，而依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3 項規定，明示僅對第一審判決之科刑部分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被告張三則並未上訴。

第二審法院依檢察官明示上訴之科刑部分調查審理後辯論終結，然在宣判日之前，檢察官向第二審法院提出「移送併辦意旨書」及相關卷證，主張除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 3 位被害人外，尚有其他 5 位被害人受騙匯款至被告張三所提供之銀行帳戶並被提領一空；而此 5 位被害人受騙之事實，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被告張三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本案起訴效力所及，請求第二審法院一併加以審理。

請問，二審法院是否應該審理此 5 位被害人受騙之事實？（30 分）

試題隨卷繳交